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询证函》的回函

致：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经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贵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806,042股，发行价格为121.1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1,911,686.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621,676.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290,009.61元。贵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由400,814,650股增加至414,620,692股，使得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及其控制的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贵公司150,176,520股表决权，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从37.47%被动稀释至36.22%，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贵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人仍是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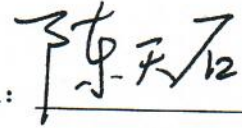
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Tian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0日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询证函》的回函

致：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经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贵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806,042股，发行价格为121.1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1,911,686.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621,676.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290,009.61元。贵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由400,814,650股增加至414,620,692股，使得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石先生及其控制的本企业合计持有贵公司150,176,520股表决权，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从37.47%被动稀释至36.22%，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贵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陈天石先生仍是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企业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4月20日

